附錄十一

國立政治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

一、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免繳甄試費。第二階段應繳交之審查資料，請於 105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/)，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

二、本校提供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補助(僅限考生本人，請將票根或單據以迴紋針或釘書針裝訂在本頁左上角)。交通費補助入帳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，否則無法撥款入帳。

三、低收入戶考生如有住宿需求，請於 10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五)前填寫住宿申請表，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申請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 （請以正楷填寫）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	學　系　　組		
聯絡方式	**電　話：（日）　　（夜）　　（行動）** **Email：**		
交通費補助入帳帳號 **（帳戶請擇一填寫，並以正楷書寫確實，以免無法退費）**	**請參照考生本人存摺，填寫七位局號（含檢號）及七位帳號（含檢號）。** 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　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		
	銀行名稱：　　分　行： 銀行代號：□□□ **▼請參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靠左填寫，未滿欄位請留空白。** 帳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備　註	1.本補助僅限低收入戶考生申請，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並將票根或單據連同本頁於**105年4月26日(星期二)前**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以掛號郵寄至「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大學個人申請退費申請」。 2.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費用，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資無法報支) 3.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 4.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5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。(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，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) 5.如有疑義請洽（02）29393091分機62886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周小姐。		